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計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 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建議更換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天潔大廈6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如股東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 交回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倘 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 件必須經過公證。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親 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就H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 時間前24小時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 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園),惟無論如何不得遲 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	會函	件	3
	1.	緒言	3
	2.	建議更換董事	4
	3.	股東特別大會	4
	4.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5
	5.	推薦建議	5
	6.	其他事項	5
	7.	責任聲明	6
附錄·	_	一 擬任非執行董事之履歷詳情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 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

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

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

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

(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換董事(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以及其

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

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

普通股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

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蘭先生」
指蘭磊先生

「余女士」 指 余吉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

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執行董事: 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

邊宇先生(副主席) 主要營業地點:

邊姝女士 中國

章袁遠先生 浙江省

諸暨市

非執行董事: 牌頭鎮

祝賢波先生(主席) 天潔工業園區

陳建誠先生

蘭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環

馮鉅基先生 干諾道西20號

汪峰先生 中英大廈

酈建楠先生 12樓1201室

敬啟者:

建議更換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非執行董事。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資料:(a)建議委任余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從而可就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有關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建議更換董事

蘭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以使彼可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個人事務。

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要提請股 東或聯交所垂注。

緊隨蘭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辭任後,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余 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於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獲委 任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起生效。余女士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 開始及直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委任余女士 以代替蘭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委任余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 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余女士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獲出席大會及持有過半數投票權 的股東(包括彼等之受委代表)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獲委任。

余女士的履歷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的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任余女士為非執行 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 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ngy.com)。無論 閣下是否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 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 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將於 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股東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其他事項

除本通函另有所指外,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懇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 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 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 並無遺漏會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宜。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余吉女士,41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浙江公路技師學院計算機副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取得海南大學的運輸管理(工程管理)副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取得國家開放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取得浙江大學遠程教育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自二零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任職於浙江省衢州市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經營部。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彼任職於常山縣財政局經濟建設科,最後擔任職務為副科長。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同時擔任常山縣基礎設施投資基金董事長兼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彼擔任常山縣政府投資項目評審中心綜合科科長。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彼於常山經濟建設科擔任科長。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彼於常山縣國有資產投資運營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副總經理。於二零二二年,彼亦擔任常山縣第十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於委任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余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生效日期開始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截止。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章程」),余女士將由股東重選連任,並須遵守章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相關條文。於余女士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其支付酬金,亦無須支付其委任為董事相關的其他福利或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余女士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條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茲通告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天潔大廈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委任余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本公司內資股(「**內資股**」)或H股(「**H股**」)(統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 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通過決議案指定時間24小時前,送 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 樓,倘為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天潔工業 園,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 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識別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 陳建誠先生、祝賢波先生及蘭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峰先生、馮鉅基先生 及酈建楠先生。